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告 臺北醫學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麥斯

被告 華華大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寶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54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877, 05	1	利息	447, 05	112/10	112/12	5%	3, 490.

(續上頁)

01

5			5	/24	/19		7
		小計					3,490.7
總計	880,545.7			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6

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方美雲